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60.2%，即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8百萬港元的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至報告期間約5.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變動主要由諸如以下的事項所致，包括於報告期間自處於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及仍處於早期階段的新項目僅進行少量工程，導致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24.6百萬港元，並繼而由(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就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不繼續申請而於報告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約10.3百萬港元，及(ii)應課稅收入(扣除扣減項目)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約4.3百萬港元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的一切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須待作出必要調整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2月8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